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18〕25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省直工委：

现将《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通知》（革中办〔2018〕4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开展示范支部 创建活动的通知

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中央各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民革十三大关于加强民革基层组织建设的
要求，探索基层组织发展的有效模式，增强基层组织活力、凝聚
力和影响力，全面提升民革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民革中央决定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加强民革基层组织“四个建设”
和“五种能力”为核心，以示范支部创建活动为抓手，因地制
宜，以点带面，逐步实现民革全国基层建设工作整体推进，
夯实组织建设基层基础，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
党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民革章程》）
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工
作条例》）为指导，按照“示范带动、规范提高”的要求，努力
建成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组织工作规范、履职能力强、规章
制度健全的支部。探索民革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的工作路径和

方法，逐步形成以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推进全国基层组织建设、提高民主党派履职能力的有效模式。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提升民革基层组织建设水平。

二、实施原则

（一）统筹部署，分类指导

各省级组织在开展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应根据支部所属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支部类型、支部党员结构、支部履职能力水平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在本省范围内统筹安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

（二）遵循规律，突出特色

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应遵循民革基层组织发展的一般规律，脚踏实地，杜绝表面文章和重复建设，立足于支部性质、党员构成、已经开展的重点工作等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支部积极性和创造性，突出支部特色。

（三）示范带动，全面推进

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应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进行交流推广，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创建示范支部的良好氛围，全面推进基层组织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三、开展范围

民革各省级组织可选取省内部分地区先行开展创建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省级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力求用两年左右时间完成，由各省级组织统一部署并负责评估验收。

四、支部建设要求

全部参创支部须达到“达标支部”的基本要求，部分支部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努力达到“示范支部”要求。

（一）达标支部要求

1、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政治立场坚定。维护和执行《民革章程》各项规定，教育和监督党员遵纪守法。积极建设学习型支部，学习中共和民革各级组织各类会议精神，与时俱进，时刻保持思想上的先进性。学习《民革章程》和民革党史，不断增强对组织的归属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组织和参与民革学习实践系列活动，树立正确的政治信念和坚定的政治方向。教育和鼓励党员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宣传民革工作，配合宣传好多党合作事业。

2、组织工作规范。支部委员会团结有力、群众基础好，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支部委员会按《民革章程》和《工作条例》规定开展工作。支部党员规模不断壮大。

支部活动次数达到《民革章程》和《工作条例》的规定；支部活动内容注重与支部人员构成和党员特长相结合；支部活动形式注重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支部活动注重与社区共建，充分听取社情民意；支部注重与当地中共基层组织建立联系；支部积极协调解决活动场所、经费配备等问题。

3、积极履职尽责。积极参政议政、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和建议，特别是从当地中共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需要出发，围绕“三农”、“祖统”、“社会与法制”等民革参政议政的重点

领域建言献策。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积极维护祖国和平统一。

4、规章制度健全。根据《民革章程》、《工作条例》关于基层组织的相关规定建立支部规章制度。全面、完整填写《支部工作手册》。支部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上报工作总结。支部从工作、学习、财务、档案等多方面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制度落实机制，严格按照制度履行支部职能，做到支部工作有章可循。

各支部可对照以上要求对自身进行查漏补缺，达到《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中“达标指标”相关要求者为达标支部。

（二）示范支部要求

各支部在完成达标任务基础上，可对照《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中“提升指标”相关要求，在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等各方面有突出表现并有示范意义者，特别是能够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彰显民革特色、增强民革凝聚力、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支部为示范支部。

各省级组织可按照以上基本要求，结合本省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示范支部创建的具体要求。

五、工作实施

（一）各级组织分工

民革中央将适时召开全国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动员会，对该活动作全国统一安排部署。

民革各省级组织负责组织本地区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开展，可进一步结合省内实际明确示范支部创建标准，制定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对各支部的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验收，对支部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收集并上报民革中央组织部。

民革各省辖市级组织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摸清所辖支部实际情况及建设意愿，并敦促各支部以支部主委为核心做好示范支部创建的工作计划。

民革中央组织部负责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印发《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供各支部对照参考，印发《支部工作手册》供各支部使用以便全面记录支部建设情况，推动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年度末，各支部所属上级组织负责所辖支部《支部工作手册》的接收和存档。有条件的支部可以自行存档。

（二）支部实施步骤

各支部应按照各省《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分两步完成示范支部创建工作。

1、创建达标支部。各支部应把达标支部创建与支部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依据《民革章程》、《工作条例》及《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关于达标支部的要求，立足实际，对照标准，查漏补缺，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有计划地实现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2、创建示范支部。各达标支部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

步开展能够彰显支部特色、增强支部凝聚力、扩大民革社会影响力的支部活动。已有的支部品牌要进一步亮化，探索、总结符合民革基层组织发展规律的工作新思路和新方法，能够为其他支部借鉴和学习。

（三）中期推进

各省级组织应定期调研、督察各支部建设进度，及时掌握情况，对尚未完成达标任务的支部给予帮助，必要时，可针对支部如何达标进行专门辅导和培训。

各支部应将《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和《支部工作手册》在实际使用时的效果向所属地方组织进行反馈，并可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地方组织应及时收集各支部反馈信息，进行归纳整理，由省级组织汇总后报民革中央组织部。

（四）评估验收

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结束时，由各省级组织对实现达标任务的支部进行评估验收，对有能力建设示范支部者给予指导和鼓励。

（五）加强推广

各支部应及时总结示范支部创建活动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巩固建设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各支部间应建立学习交流机制，通过开展走访、观摩、座谈、共建、联谊等活动加强联系，扩大示范支部创建活动的影响。各省级组织应通过会议、表彰等形式，对优秀支部进行宣传与推广。

民革各级组织应将示范支部创建活动动态信息在民革中央

网站、民革 e 家、组织工作通讯以及当地媒体等平台开辟专栏刊载，促进经验共享，扩大活动影响。

附件：《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

民革中央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民革示范支部创建活动指南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一	思想建设 (20%)	达标指标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政治立场坚定。
		2. 维护和执行《民革章程》各项规定，教育和监督党员遵纪守法。
		3. 教育党员自觉抵制社会不良倾向，维护社会稳定。
		4. 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或参与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及所属中共省委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包括重要讲话、文件等。
		5. 组织或参与学习民革中央及所属民革省级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包括重要讲话、文件等。
		6. 组织或参与民革党史、党章教育培训活动或会议等。
		7. 组织或参与民革学习实践系列活动，特别是“观故居，走多党合作之路”、“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专题教育活动等。
		8. 教育和鼓励党员做好本职工作。
		9. 积极撰写宣传类稿件，能被各级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采用。
		10. 积极撰写宣传类稿件，能被各级媒体、新媒体采用。
		提升指标
		11. 每年宣传类稿件被采用4篇及以上。
		12. 每年宣传类稿件被省级以上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或媒体采用1篇及以上。
		13. 撰写理论文章并被各级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或媒体采用1篇及以上。
		14. 党员参加各级民革组织的会议，在会上作主题发言或书面交流。
		15. 参加各级人大、政协、统战部系统举办的征文、评选类活动并获得成果。
		16. 积极加强“四个建设”，提高“五种能力”。
		17. 如期进行换届选举。
二	组织建设 (20%)	达标指标
		18. 支部委员会团结有力，分工明确。
		19. 支部委员会至少每2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有会议记录。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二	组织建设 (20%)	达标指标
		20. 支部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民主生活会，有会议记录。
		21. 支部做好新党员发展工作。
		22. 动态管理支部党员信息，将党籍变动情况及时向上一级组织报告。
		23. 定期收缴党费，有专人负责。
		24. 定期公布党费收支情况。
		25. 定期组织支部活动。
		26. 每年至少发展 1 名新党员。
		27. 发展有民革特色人士或中上层人士为新党员。
		28. 发现、培养并向上级组织推荐优秀人才，推荐后备干部人选。
		29. 关心党员的工作及生活，开展关爱党员活动。
		30. 每年组织至少 4 次支部活动。支部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形式灵活多样。党员出勤率在 60% 以上，有活动记录和党员签到。
		31. 支部活动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每年至少 1 次。
		32. 注重与社区共建，开展支部进社区活动，每年至少 1 次。
		33. 注重与其他支部联合开展活动，每年至少 1 次。
		34. 与当地中共基层组织建立联系。
		35. 有固定活动场所，努力建设民革党员之家。
		36. 支持、协助上级组织开展大型活动，并承担主要工作。
		37.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举办的各种会议和培训。
		38. 按要求完成上级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
		提升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	履职能力 建设 (40%)	达标指标	参政议政
			39. 每年组织或参与 1 个集体调研, 有调研成果。
			40. 每年至少提出 3 条社情民意信息。
			41. 每年至少开展 1 项社会服务工作。
		社会服务	42. 承担或参与完成上级组织开展的社会服务工作。
			43. 维护祖国和平统一, 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44. 及时反映祖统工作信息。
			45. 调研成果转化为人民政协大会发言或议案、提案、建议, 每年有至少 1 件。
		参政议政	46. 社情民意信息被各级人大、政协、统战部、民革组织采用, 或得到相关领导批示。
			47. 提案被各级政协列为重点督办提案或优秀提案。
			48. 集体调研成果、社情民意信息、议案、提案、建议等被各类媒体报道或得奖。
			49.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参政议政工作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
		社会服务	50. 已形成社会服务品牌并在当地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51. 已形成活动机制和活动保障, 能够持续开展。
			52. 已形成广泛参与机制, 能够影响带动社会群众参与。
			53. 长期坚持专注某一领域、某一项活动。
			54. 宣传范围广泛, 社会影响力大。
			55. 受到有关部门或民革上级组织鼓励、表彰。
			56.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社会服务工作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	履职能力建设 (40%)	提升指标	祖国统一	57. 积极开展涉台参政议政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研究。 58. 主动为两岸经贸、文化等交流服务。 59. 参与涉台接待活动。 60. 积极组织或参与和台湾各界人士的交流活动。 61.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祖统工作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
四	制度建设 (20%)	达标指标		62. 全面、完整填写《支部工作手册》。 63. 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64. 支部年度工作总结及时、全面,并书面报送上级组织。 65. 有支部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制度;支部委员会分工制度;支部组织生活制度等。 66. 有支部学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学习制度;培训制度;例会制度等。 67. 有支部财务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党员党费缴纳制度;支部经费管理制度等。 68. 有支部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专人管理;固定地点存放;印章专人管理等。 69. 建立制度推进落实机制,制度落实有效。

抄送：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印发